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證期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
 - 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關係企業之融資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擔保品相關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有關部門應按第二條規定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 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本條文上述各項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二條

- 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